# 社会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6月,高新区进行了机制体制改革,成立了社会事务局,正科级单位,主要承担全区卫健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残联、武装、老龄、慈善、红十字会等工作,上对市卫健委、民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残疾人联合会、军分区、疾控中心、监督中心、老龄委、慈善总会、红十字会、爱卫办等委局(办)。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有关规定,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综合处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2021年,我单位按照区党政办公室工作要求和部署,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- (一)全面梳理权责清单。组织综合处、民政处、卫生监督处、退役军人事务处对涉及残联、民政、养老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的全部政务事项,按照"应公开、尽公开"的原则(除法律、政策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),其余事项均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汇总,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,明确事项名称、权力类型和责任部门等内容。同时,对权力事项流程进行动态管理,适时调整优化的程序、材料以及承诺时限和变更等内容,以便周边居民群众办理相关事务。
- (二)严格落实政务公开。按照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建设管理的要求,提供准确、便民的政务服务信息。我单位在高新区管委会的网站及时准确的公示行政许可等事项内容,接受群众公开监督。同时,重点围绕城乡低保、慈善救助、医疗机构许可、疫情防控、残保金征收、财政预决算等业务,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,发布相关政策法规15条、资金公开2条、其他相关信息50条。依托自贸区行政服务大厅对办事群众多方位、多渠道进行"一网通办"、"一枚公章办审批"的改革宣传工作,全面公开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所需材料、办理流程。
- **(三)圆满完成服务事项录入**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同一审批服务事项主项名称、子项名称、事项类型、事项编码、实施依据、申报材料、办事流程、收费标准、承诺时限、表单内容统一的要求对我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,共梳理出54个主项,273个子项的服务事项,已在河南省政务服务工作平台录入完毕。

#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  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382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	

#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	科研机构	组织	机构	其他	

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( <u>_</u> )	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(三)不予 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(四)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(五)不予 处理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ı	i	l	l	l	ĺ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 (四) 提 (五) 处理 (六) 其他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  1.属于国家秘密 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 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(四) 无法 提供 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2.重复申请 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 公开申请 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0         (一)予以公开       0         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       0         1.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0        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0         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       0        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0        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0        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0        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0        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0        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0         (四)无法提供      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0        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0         2.重复申请       0        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0        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0        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0        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      0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一) 予以公开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1.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7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四) 无法提供      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四) 无法提供      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五) 不予处理       2.重复申请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六) 其他       2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六) 其他      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0       0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一) 予以公开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1.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3.危及"三安全—稳定"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6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四) 无法提供      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五) 不予处理       2.重复申请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五) 不予处理      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六) 其他      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六) 其他      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      0       0       0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0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0	二、上年結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教量       0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	な 田 刈 エ	其他结果	业士中体	74.1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共祀纪末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了一定进展,但距群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,主要表现在: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下步我局将继续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行为,围绕群众关心、关注的热点问题,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,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。

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